

##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审批意见：

济环评审〔2024〕39号

济源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河南济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煤气回收节能改造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南济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90011774704036）报送的由济源蓝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史君丽主持编制的《河南济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煤气回收节能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行政审批申请等资料收悉，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河南济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为更好地平衡高炉煤气管网压力，同时减少高炉煤气和转炉煤气放散，提高煤气资源利用和错峰发电，在现有厂区对煤气回收系统进行技术升级改造。改造工程将现有一座10万 m<sup>3</sup>高炉煤气柜（多边形稀油密封干式煤气柜）改为7万 m<sup>3</sup>转炉煤气柜（单段式橡胶膜密封干式煤气柜），再新建一座30万 m<sup>3</sup>高炉煤气柜（稀油密封圆形干式高炉煤气柜），并配套建设煤气回收管网及辅助设施等。

二、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规划要求，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内容进行建设。

三、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接受相关方的垂询，并根据有关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四、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